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翁梓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係不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

會勞動之刑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係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係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各罪判決各1份在卷為憑，而本件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列案件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被告聲請狀在卷可佐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復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前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6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本案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暨受刑人對於本院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稽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，業經113年度聲字第2269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5萬元確定，且非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範圍，自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。另附表編號1、2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扣除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葉卉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詐欺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折算1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0年7月14日至 110年7月15日	110年8月19日	110年6月24日至 110年6月27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09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68號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09號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52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94號	111年度苗金簡字第208號	112年度金簡上字第34號
	判決日期	111年8月3日	111年9月13日	112年10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94號	111年度苗金簡字第208號	112年度金簡上字第34號
	確定日期	111年9月5日	111年10月12日	112年10月24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、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	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	得易科、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
備 註		(已執畢)	(已執畢)	
		編號1-7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2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		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詐欺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①有期徒刑1年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折算1日。(5次) ②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折算1日。(3次)	有期徒刑1年4月。(2次)	①有期徒刑1年2月。(2次) ②有期徒刑1年1月。(2次) ③有期徒刑1年4月。 ④有期徒刑1年3月。

		③有期徒刑1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折算1日。 ④有期徒刑1年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2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折算1日。 ⑤有期徒刑1年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折算1日。(2次) ⑥有期徒刑1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折算1日。 ⑦有期徒刑1年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折算1日。(3次) ⑧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折算1日。	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5月7日至 111年6月9日	111年5月4日、5日	111年5月7日至 111年6月19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544、30310、34102、34103、34104、36156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2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174、15401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98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174、1540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02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38號	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19日	113年1月10日	113年4月15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02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38號	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
	確定日期	112年11月20日	113年2月15日	113年5月14日
是 否 為 得 易	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

(續上頁)

01

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	
備註	編號1-7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26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		

02

編號	7	8	9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折算1日。（4次）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1月。（4次）
犯罪日期	111年6月10日	111年6月9日	111年6月17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83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33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552、36859、36861、39329、44906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5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690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028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34號	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30號、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5月25日	113年7月19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34號	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30號、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9號
	確定日期	113年4月10日	113年8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
備註	編號1-7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26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		